

(上接03版)

双方将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合作,应对疫情威胁。双方将共同反对借在国际组织框架内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谋求限制各国在传染病防治及预警和应对生物威胁方面主权权利的企图。

双方高度评价2022—2023年中俄体育交流年取得的积极成果,将继续加强各领域体育合作,促进两国体育运动事业共同发展。中方支持俄方2024年在俄罗斯喀山举办国际电子竞技赛事“未来运动会”。双方反对体育政治化,希望发挥体育独特作用,促进团结与和平。

双方欢迎国际奥委会和亚奥理事会有关倡议和决定,共同捍卫奥林匹克价值观,愿为符合条件的各国运动员搭建良好参赛平台。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生态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装备研发等领域合作,持续深化在极地科学、环境保护和组织科考等方面务实合作,为全球海洋治理贡献更多公共产品。

双方愿携手提升应急管理合作水平,在航空救援技术、应急监测预警、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合作,组织包括边境地区在内的应急救援联演联训,加强海上搜救信息共享与合作。

双方愿加强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领域政策沟通合作,促进联合制作、节目互播、技术研发应用等合作,推动产业共同发展。

双方同意加强媒体、智库、出版、社科、档案、文艺等领域交流合作。

双方将在加强青年思想道德教育方面开展合作,为两国青少年自我成才、创业、创新、创意和其他成长型活动提供机遇,加强两国青年直接交往,拓展联合青年项目。

双方将继续开展志愿服务、创业、产业创新和创意、少儿团体等领域的双边活动,在联合国、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和二十国集团框架内多边青年平台上相互协调,进一步深化协作。

## 五

双方重申致力于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强权政治,反对冷战思维,反对阵营对抗,反对搞针对特定国家的小圈子。

俄方指出,中方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对加强国际社会团结、合力应对共同挑战具有积极意义。中方积极评价俄方为推动构建公正的多极化国际关系所作建设性不懈努力。

双方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呼吁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发展环境,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行为,反对“筑墙设垒”、“脱钩断链”,反对单边制裁和极限施压。

俄方高度评价全球发展倡议,将继续参与“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工作。双方将继续推动国际社会聚焦发展问题,增加发展投入,共同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取得积极成

果,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双方对国际安全面临的严峻挑战深表关切,认为各国人民命运与共,任何国家都不应以他国安全为代价实现自身安全。双方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共商共建原则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切实巩固全球战略稳定和维护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用好军控、裁军和防扩散等国际机制。为此,双方重申有必要综合施策,与时俱进完善国际安全架构,赋予其更强韧性。该架构的核心支柱之一应是商定并恪守在当前历史阶段和平共处的原则和规定,将国与国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负有特殊责任,更应最大限度避免冲突。

双方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致力于推动国际社会建立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反恐统一战线,反对将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政治化、采取“双重标准”,谴责打着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旗号以及利用恐怖和极端组织干涉别国内政、实现地缘政治目的行径。应对“北溪”管线爆炸事件进行客观、公正、专业的调查。

双方决心继续在地区和全球安全事务中密切协作,包括共同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贡献力量。

双方为应对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维护两国和世界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双多边合作。双方支持两国深化疫情信息交流,加强在世界卫生组织等平台协调配合,共同反对病毒溯源政治化图谋。

## 六

双方将继续密切协作,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在维护所在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和影响。双方将同其他成员国一道完善上海合作组织现阶段工作,有效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深化亚欧地区经贸、人文领域多边互利合作。

俄方高度赞赏中方成功主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双方愿同金砖国家共同努力,落实历次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共识,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积极推动金砖国家和新开发银行扩员相关讨论,积极开展“金砖+”合作和金砖外围对话,维护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双方将加强在中俄印、中俄蒙以及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东盟防长扩大会等平台的协作。中俄将就深化同东盟合作加强协调,继续推动巩固东盟在地区架构中的中心地位。

双方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政府间人文交流普遍性平台的作用,维护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该平台上相互尊重的专业对话,促进成员国高效沟通,达成共识,增进团结。双方鼓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同上海合作组织基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谅解备忘录》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合作。

双方致力于加强在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下相互协调,推动二十国集团应对国际经济金融突出挑战,完善公正

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更好反映世界经济格局,提升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双方支持非洲联盟加入二十国集团。

双方将加强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下协调配合,推动全面平衡落实布特拉加亚愿景,推动2040年建成开放、活力、强韧、和平的亚太共同体。

双方将就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打击包括非法单边贸易限制在内的贸易保护主义加强协作,就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等世界贸易组织议程加强对话,特别是推动在2024年前恢复争端解决机制正常运转,推动投资便利化、电子商务等联合倡议谈判成果落地,使世界贸易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双方坚决谴责将多边平台政治化,以及某些国家在多边平台议程中塞入无关问题、冲淡相关机制首要任务的企图。

## 七

双方强调《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的重要意义,重申“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双方呼吁联合声明所有签署国遵循该声明理念,切实降低核战争风险,避免核武器国家间爆发任何武装冲突。在核武器国家关系恶化背景下,减少战略风险的措施应有机地融入到缓和紧张局势、构建更具建设性的关系以及最大程度化解安全领域矛盾的总体努力中。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不应在境外部署核武器并应撤出在境外部署的核武器。

双方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体系的基石。双方重申恪守条约义务,并将继续协作,致力于维护和加强条约,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双方对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建立“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及相关核动力潜艇合作计划对区域战略稳定产生的后果和风险表示严重关切。双方强烈敦促AUKUS成员国严格履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义务,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对日本计划今年向海洋排放福岛核电站事故放射性污染水表示严重关切,强调日本必须与周边邻国等利益攸关方及有关国际机构展开透明充分协商。双方敦促日本以科学、透明、安全的方式妥善处置放射性污染水,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利益攸关国家的长期监督,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各国民众健康权益。

双方重申早日恢复完整、有效执行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和联合国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的重要性,呼吁有关各方作出政治决断,推动全面协议恢复履约谈判取得积极成果。

双方重申《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应得到充分遵守和不断加强,并使其制度化,达成包含有效核查机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双方对美国在其境内外严重威胁别国并损害有关地区安全的生物军事活动表示严重关切,要求美国就此作出澄清,不得开展一切违反《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生物活动,不再阻挠建立公约框架内履约核查机制。

双方致力于实现无化武世界的目标,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政治化深表关

切。双方敦促美国作为唯一未完成化武销毁的缔约国加快库存化武销毁,敦促日本尽快完成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销毁。

中俄对美国加快全球反导体系建设并在世界各地部署反导系统、强化失能性高精度非核武器战略打击能力、推进在亚太和欧洲地区部署陆基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并向其盟友提供表示关切,敦促美国停止为维持自身单方面军事优势而破坏国际和地区安全和全球战略稳定。

中俄反对个别国家企图将外空演变成军事对抗疆域的行为,反对利用外空实现军事优势和采取军事行动。双方主张在中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基础上,尽快启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谈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外空武器化及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提供根本和可靠的保障。双方赞同在全球范围内推行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国际倡议/政治承诺,以巩固国际和平,确保平等和不可分割的普遍安全,提升各国出于和平目的外空研究和利用活动的可预见性和可持续性。

双方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治理问题,愿就人工智能问题加强交流与合作。

双方反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军事化,反对限制正常信息通信和技术发展与合作,支持在确保各互联网治理主权和安全的前提下打造多边公平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双方欢迎联合国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问题和信息安全开放式工作组作为联合国在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唯一进程开展工作。双方认为,应制定信息网络安全新的、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准则,特别是普遍性国际法律文书。中方《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和俄方关于国际信息安全公约的概念文件将为相关准则制定作出重要贡献。双方支持联合国特设委员会制定打击以犯罪为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

## 八

双方为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采取强有力措施,积极开展合作,建设和运行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系统,自愿实施气候项目,就减缓和适应全球变暖等议题在国家和地区间开展经验交流,作出重要贡献。

双方重申恪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双方强调,加速来自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对强化减缓行动、处理资金获取方式不平等的问题至关重要。双方反对以应对气候变化为由设置贸易壁垒和将气候议题政治化。

双方高度赞赏中方主持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成果,希望该成果为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双方坚定推动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共同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下转05版)